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29 号

黄晓云、李罗力、唐建新、王少钦、段晓东、郑云瑞、毛兴利: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围海"或"公司")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主要原因包括无法就*ST围海解除违规对外担保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存在的损失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无法就预计负债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影响,无法就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涉嫌存在通过中间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黄晓云、唐建新,时任董事李罗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王少钦、段晓东、郑云瑞、毛兴利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 勤勉尽责的义务,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,督促并保证公司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5日